

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□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66號一樓。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 46 條及檔案法相關規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一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所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連絡人：電話：07-5510404#12）。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由本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依本所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開放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一樓

(二)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4. 未經許可，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
如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將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閱覽、抄錄檔案：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為原則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
複製檔案：

1.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2.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3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